

# 外來入侵種綠鬣蜥移除指引

110 年 9 月版

## 一、說明：

本指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，相關資訊作為執行綠鬣蜥移除時參照使用，以確保無不當捕捉或虐待動物之疑慮。

## 二、背景說明：

1. 綠鬣蜥原產於中南美洲，分布範圍由墨西哥南部到巴西及巴拉圭；是目前全世界貿易量最大的寵物爬行動物種類之一，每年國際貿易量約有數百萬隻。也因為寵物市場需求的貿易，約於二、三十年前被輸入至臺灣，後來被人為釋放到野外後，逐步建立繁殖族群，目前已於包括臺灣在內的 15 個不同國家或地區發現入侵野化族群。
2. 目前於臺中、彰化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及臺東發現野外繁殖族群。數量以高屏最多，嘉南次之，中彰及臺東呈小範圍分布。
3. 綠鬣蜥在臺灣野外並無生態上的競爭者，對本土生態危害狀況還不顯著。但因臺灣中南部環境條件相對穩定，與原產地溫度氣候類似，且臺灣野外並無大型個體的捕食者及生態上的競爭者，故極容易快速建立並擴張野化族群。
4. 綠鬣蜥目前主要對農作物造成危害，經分析綠鬣蜥之胃內含物組成，有大量攝食人工種植的葉菜類（地瓜葉、空心菜、小白菜、包心白

菜)、豆類嫩芽及花(大豆、紅豆、四季豆、豌豆)、瓜類嫩葉及花(絲瓜、南瓜、西瓜)、水果(木瓜、火龍果)等。

5. 綠鬣蜥於國外報告有傳播沙門氏菌案例，因無法從外觀分辨是否帶菌，人類感染後可能導致腹瀉、發燒和胃痙攣，不適合兒童接觸；另綠鬣蜥會於堤岸或魚塭挖洞產卵，亦可能危害設施安全。

### 三、管理措施

1. 源頭管制：自 104 年 6 月起已不同意綠鬣蜥進口申請，且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法規已明確訂有系統性管理條文，為強化入侵種管理，農委會將加強輸入管制朝緊縮方向處理，針對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種，無法確定風險性之野生動物物種，予以管制或禁止輸入。並課予輸入野生動物物種者管理責任，針對申請者其輸入用途的必要性及管理計畫予以審酌，未提出有效管理計畫者，即駁回其輸入申請。
2. 個體移除：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移除綠鬣蜥野外個體。108 年全國移除 8,068 隻。109 年除持續執行監測計畫、補助地方政府移除經費，更不預設移除數量上限，務求全力移除綠鬣蜥野外個體，全國計移除 15,481 隻。
3. 飼養管理：109 年 8 月 20 日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1 條公告綠鬣蜥為「有害生態環境、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」，並自同年 9 月 1 日生效。公告前已飼養有綠鬣蜥之民眾，需於 109 年

11 月 30 日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始得繼續飼養；除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，不得再行繁殖，如逾期未登記飼養或違反規定繁殖者，處新臺幣 1-5 萬元罰鍰，並可沒入飼養的動物。目前經各縣市政府統計，全臺灣綠鬣蜥登記隻數為 723 隻，後續亦將進行不定期之查核，以避免人為飼養的綠鬣蜥遭棄養或逸逃至野外。

#### 四、 移除目標及目的：

移除新入侵點族群，控制核心區域數量；降低農損狀況，減少潛在生態威脅。

#### 五、 移除關注重點：

1. 在生態保護與生命教育間求取平衡。
2. 兼顧生態保育與動物福利，避免發生虐待情事。
3. 在數量較少時處理，避免日後需移除更多個體。

#### 六、 移除原則：

1. 三要：人員要訓練、過程要安全、方法要人道。
2. 三不：不戲謔、不獵奇、不污名化。

#### 七、 相關法規

1.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4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1 條及第 49 條。
2. 動物保護法第 6 條及第 25 條。

#### 八、 移除方式

各種移除方式的共通前提是須以人道方式進行移除，「人道方式」係指最短时间内，給予動物最小痛苦，使動物死亡之方式。

## 1. 推薦使用之方式

- i. 長竿加套索：以長竿（磯玉柄、玉柄竿）末端加上鋼絲或釣線製成之活套，藉以套取綠鬣蜥。
  - 使用時須注意附近高壓電線，避免距離過近隔空導電，導致使用人受傷或死亡。
- ii. 環套組陷阱：以尼龍線或釣線製成，置於綠鬣蜥經常出入之洞口、樹木基部等活動通道，藉機捕獲進出個體。
  - 為野保法第 19 條禁止之獵捕方法，須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；惟農民若發現綠鬣蜥有「危害農林作物、家禽、家畜或水產養殖」狀況，使用環套組逕為捕捉並無違法。
  - 架設後須標示設置人員、聯絡電話等資料。
  - 應定時巡視，避免誤捕非目標物種。發現有非目標物種中陷阱，即應釋放之。
- iii. 陷阱籠：以發酵性誘餌置於籠內誘捕綠鬣蜥。
  - 為野保法第 19 條禁止之獵捕方法，須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；惟農民若發現綠鬣蜥有「危害農林作物、家禽、家畜或水產養殖」狀況，使用陷阱逕為捕捉並無違法。

- 架設後須標示設置人員、聯絡電話等資料。
- 應定時巡視，避免誤捕非目標物種。發現有非目標物種中陷阱，即應釋放之。

## 2. 限制狀況下得以使用之方式

- i. 空氣槍：指動能密度大於 20 焦耳/平方公分，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空氣槍。
  - 移除使用之空氣槍應為政府機關合法持有，具縣市警局核發之槍證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。
  - 使用人應先經過政府機關訓練，取得合格使用資格。
  - 使用空氣槍移除時應有 2 人以上於現場操作，射手以外人員須協助確認周邊狀況，注意射擊半徑安全無虞，方得使用。
  - 必要時於射擊區域周邊設置告示，警示過往人員。告示大小為 A3 尺寸，註明執行單位、聯絡電話、主管機關同意字號。
- ii. 原住民自製獵槍：指經警方核准自製、登記有案之原住民槍枝。
  - 使用自製獵槍之移除人員，以該自製獵槍槍證上登載之持有人為限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。
  - 使用原住民自製獵槍移除時應有 2 人以上於現場操作，射手以外人員須協助確認周邊狀況。槍枝因使用火藥擊發，威力甚大，尤須注意射擊半徑安全無虞，方得使用。

- 必要時於射擊區域周邊設置告示，警示過往人員。告示大小為 A3 尺寸，註明執行單位、聯絡電話、主管機關同意字號。
- iii. 鎮暴槍 ( 漆彈槍 ) : 指以高壓氣體推動口徑為 12.5mm 或 17mm 圓形彈丸，動能密度低於 20 焦耳/平方公分以下之大口徑、低致命性、不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者。
- 須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。
  - 實務上，鎮暴槍對於超過 10 公尺距離以上之綠鬣蜥，因投射動能不足，可能無法一擊斃命，但仍可造成暈眩以利捕捉，移除時應斟酌使用。
  - 使用時之安全事項比照空氣槍辦理。
- iv. 彈弓加魚鏢 ( 無架彈弓 ) : 指以橡皮筋動力彈弓發射魚鏢，魚鏢尾端帶有魚線，魚鏢命中後可藉由魚線將目標拉回者。經查彈弓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品項。
- 須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。
  - 使用時之安全事項比照空氣槍辦理。
  - 捕獲之綠鬣蜥應予保定，依本指引執行人道處理，不得暫時放置，使之維持在受傷痛苦狀態。
- v. 漁網、鳥網及霧網：指以網具捕捉或攔阻綠鬣蜥之方式。為野保法第 19 條禁止之獵捕方法，須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；惟農民若

發現綠鬣蜥有「危害農林作物、家禽、家畜或水產養殖者」，使用網具逕為捕捉並無違法。

- 架設後須標示設置人員、聯絡電話等資料。
- 應定時巡視，避免誤捕非目標物種。發現有非目標物種中網，即應解網釋放之。

### 3. 不得使用之方式

- i. 玩具槍 ( BB 槍、玩具等級威力之空氣槍 )
  - 威力過低、無法造成有效傷害，屬於騷擾而無實效。
- ii. 十字弓
  - 動能高、穿透性強，有效射程遠，威力過強。
- iii. 複合弓
  - 動能高、穿透性強，有效射程遠，威力過強。

## 九、綠鬣蜥的保定措施

1. 捕獲個體可用細網目洗衣袋或可封口之米袋暫置，應注意避免多隻大型個體置於同袋，容易造成移出時脫逃或因自衛而互相攻擊。應避免多隻或多袋堆疊，易造成擠壓死亡。
2. 若利用膠帶捆綁保定四肢、嘴巴者，網綁時間不宜過長，以免造成缺氧或四肢末端壞死，應儘速進行人道處理，避免衍生虐待動物疑慮。

## 十、綠鬣蜥的人道處理

1. 綠鬣蜥保定後，使用上膛之擊暈器 (Captive Bolt, 見附件二) 抵住頭部松果體後，按下釋放鈕讓擊暈器鋼針擊穿腦部而致死。
2. 遭人道處理的綠鬣蜥會有血液流出，應注意避免噴濺；另可能會伴隨身體及尾部扭動，稍後就會停止。
3. 人道處理後應重複確認綠鬣蜥確已死亡，其軀體應呈現癱軟、無反應狀態。
4. 不得以人力使用棍、棒等原始工具進行敲擊綠鬣蜥致死。
5. 大型個體不得以冷凍方式進行人道處理。

## 十一、形質測量

1. 為發揮綠鬣蜥之科學價值，每一隻移除個體均應測量形質特徵，依照附件一項目紀錄後送交主管機關，再轉送主管機關指定之研究團隊分析。
2. 吻肛長：指從個體最前端吻部至肛門口之長度。
3. 雌雄分別：綠鬣蜥後腿上有一排小小的突起稱為股孔，公蜥較為明顯，母蜥較不明顯。惟幼體較不容易區分。

## 十二、屍體處理

1. 所有移除的綠鬣蜥屍體應繳回主管機關，或依據主管機關指示之方式，如掩埋、焚化等方式處理，不得逕行轉為他用。



2. 綠鬣蜥屍體如要進行其他利用，應先取得主管機關書面同意，同意資料應載明利用數量、時間及利用人等資料，主管機關應進行查核確認。

### 十三、綠鬣蜥移除人員之資格與責任

1. 凡進行綠鬣蜥移除人員，均需經教育訓練通過後，報名加入地方政府移除團隊，始得執行移除作業。綠鬣蜥移除人員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i. 受地方政府委託移除綠鬣蜥之廠商人員。
- ii. 受地方政府補助移除綠鬣蜥之 NGO 團體人員或學校師生。
- iii. 自願參與移除綠鬣蜥之民間人員。

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人員亦需經教育訓練通過後，再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綠鬣蜥移除作業。

2. 地方政府針對受訓通過加入移除團隊之人員，應發給正式公文（如契約、核定函、獵捕許可等）載明以下項目，以證明移除作業之合法性：

- i. 同意獵捕物種
- ii. 同意獵捕時間
- iii. 同意獵捕區域範圍
- iv. 同意獵捕工具及方法
- v. 捕獲個體之處置

vi. 同意獵捕人員名單

3. 地方政府得製作識別臂章、背心等發給移除人員，移除人員於執行移除作業時應穿著或配戴，並應攜帶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4. 移除作業過程應隨時注意周邊狀況，一切以人員安全為優先。
5. 移除人員遇民眾詢問，應協助宣導說明移除之必要性。
6. 移除之綠鬣蜥經保定後，應儘速予以人道處理，並依地方政府規定之方式處理屍體。
7. 移除人員一有違法情事，即繳回相關證明及文件，強制退出移除團隊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
## 附件一

### 綠鬣蜥紀錄表

日期	移除地點	GPS 座標*	性別	吻肛長(公分)	捕獲方法**
			幼/公/母		吊/射/手/其他
			幼/公/母		吊/射/手/其他
			幼/公/母		吊/射/手/其他
			幼/公/母		吊/射/手/其他
			幼/公/母		吊/射/手/其他
			幼/公/母		吊/射/手/其他

- GPS 座標為 WGS84、10 進位方式表示，可用智慧手機或電腦於 google 地圖上取得，格式如 25.048591, 121.5295073
- 捕獲方法：「吊」套索、「射」槍枝、彈弓等、「手」徒手捕捉

附件二



彈簧動力之擊暈器外觀圖